附件1

烟台市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面试考生诚信报考承诺书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需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本人参加烟台市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在报名系统内提交的姓名、身份证信息和照片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

二、本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户籍、就读学校（限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或居住证申领地在烟台市的报考条件。

三、本人符合面试公告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三年级及以上条件，或具备公告规定的相应学历条件。

四、本人符合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其他条件，如思想品德、身体条件等方面的要求。

五、本人符合面试公告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人已仔细阅读山东省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报名公告中的各项内容和规定，并充分了解报考所需的各项条件，确定符合本次面试报考资格。如因报名信息填写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导致无法完成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或导致认定机构不予认定教师资格等后果的，责任本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

身份证号：

日 期：2021年 月 日